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东住建函（2024）260号

关于印发《惠东县住建领域重点行业国庆期间 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各有关机关股室、直属事业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市住建局、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部署，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夯实我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我局结合实际，制定了《惠东县住建领域重点行业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20日

惠东县住建领域重点行业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市住建局、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夯实我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我局结合实际，制定了《惠东县住建领域重点行业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聚焦城镇燃气、房屋市政工程、既有房屋建筑、物业小区管理、防汛防台等重点行业领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全力防范化解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安全风险。以相关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为依据，严格倒查追责，对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措施真正落实到位，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组织领导

为有效开展行动，成立惠东县住建领域重点行业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曾奕鹏

副组长：王建军、黄北坚、林奕瑜、黄龙飞、张伟平

成员从建工股、消防股、燃气股、城乡股、质安事务中心、

物业中心、供水中心、污水中心、住房办、公房部抽调业务骨干组成。

三、检查时间

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0月10日。

四、整治重点内容及要求

（一）房屋市政工程方面

1. 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关工作情况；企业负责人“五带头”落实情况；企业（项目）相关台账建立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动态清零等情况。

2. 建筑工程是否存在建设单位应招标未招标发包、违规肢解工程发包、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和降低造价等行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出借资质、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超资质或无资质承揽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

3. 开展“筑牢防护屏障 推动安全行为提升专项行动”情况；施工现场“安全帽、安全带”等使用合格产品、项目管理人员履职尽责、规范施工作业人员安全行为以及施工现场防范高处作业及物体打击事故情况。

4. 今年以来市、县两级开展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深基坑安全监测整改问题的落实情况。

5. 在建项目食堂是否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贯彻落实食品安全、职业病防治、道路交通安全情况等。

（二）城镇燃气方面

1. 燃气企业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各级检查和评估发现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2. 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及落实情况；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3. 场站内消防设施、避雷防静电装置、燃气泄漏报警系统及其他仪器仪表等燃气设施设备定期检测、养护、维修情况。

4. 燃气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和落实情况；应急演练、安全宣传计划制定和落实情况；日常台账资料归类存档情况。

5. 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对下属供应站日常监督管理的情况。

（三）既有建筑方面

1. 持续推进开展隐患自建房整治和“回头看”工作情况，特别是对3层以上、人员密集的自建房开展“线上线下回头看”抽查抽检工作。

2. 持续对高层建筑、人流密集区域及青少年、幼儿活动公共场所，以及有安全隐患投诉的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开展重点排查整治。

3. 对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情况，辖区内削坡建房风险点建立整治工作台账，实行网格化管理，落实避险责任人，及时将气象预警信息发送给避险责任人，并落实应急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四）物业管理区域方面

1. 物业服务企业主动报告并配合应急管理、消防、公安等部门整治违规存放易燃物品、违规装饰装修、违规搭建等改变房屋使用功能的情况。

2. 物业服务企业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及房屋使用安全隐患的排查和维护管理情况，特别是消防设施是否

完好。

3. 物业服务企业对电动汽车和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安全管理，排查物业管理区域内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等工作情况。

4. 物业服务企业对物业管理区域高空抛(坠)物的风险防范情况。

(五) 防汛防风方面

1. 排水管道、泵站、涵闸、窨井盖等设施的巡查维护情况，以及强化排水防涝管网、调蓄设施清疏维护力度，及时补齐排水井盖和加装防护网，对城市低洼地带、易积水的道路、涵洞、立交桥底、隧道和在建道路工程等重点部位的安全排查管控情况。

2. 物业管理区域地下室、易发生内涝的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场等低洼部位排水、防渗漏等功能性设施，以及清疏养护，砂袋、抽水泵等防涝器材物料和设备储备情况。

3. 供水、污水、排水、燃气等市政设施运行安全情况，重点排查积水地段燃气管线，防止积水杂物进入燃气管道等情况。

4. 在建工地的深基坑、高边坡、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临时用电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隐患情况，防风防汛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5. 自建房、城市危房老楼、农村削坡建房等房屋的建筑安全隐患治理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领导，压实责任。各单位各企业要清醒认识到当

前我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的严峻复杂形势，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是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各企业要参照本方案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国庆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推动，确保检查行动取得实效。

（二）突出重点，消除隐患。各有关企业要集中时间、集中精力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做到“自查不留死角，自纠不留余地”。各单位要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问题开展联合执法、专项检查、跟踪督导，集中力量攻坚克难。针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要在10月10日前全部完成整改或处于严密有效监控之中。对查出的重大隐患要跟踪督办，确保做到发现一个、整治一个、销号一个。

（三）及时反馈，认真总结。各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总结工作成效，按时报送工作信息，并填写《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统计表》（附件），于10月9日前报送市局对口业务处室。

（质安科联系人：邱文健，2117694；燃气科联系人：赵晓晴，2117696；物业科联系人：万启兵，2898665；水务科联系人：蒋国平，2167372；房安科联系人：周伟立，2898657；建管科联系人：李彤，2898642）

附件

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点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

排查重点（行业领域）：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执法情况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实施处罚情况									
组织检查组	出动检查人员	检查企业或工程项目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落实挂牌督办	警告	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下达停工或停业整顿通知书	警示约谈有关部门或企业	罚款		责令企业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问责曝光责任单位及个人	纳入信用惩戒	
			排查	已整治	排查	已整治						(宗)	(万元)			企业(家)	人员(人)
(个)	(人次)	(个)	(项)	(项)	(项)	(项)	(个)	(家)	(份)	(份)	(家)	(宗)	(万元)	(家)	(家、人)	企业(家)	人员(人)
县区数据																	
市局数据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